

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函〔2023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理工大学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单位：

《山东理工大学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务处

2023年2月28日

山东理工大学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稷下英才实验班管理,塑造优良的班风学风,培养造就创新型拔尖人才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稷下英才实验班在全校范围内按照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从大一新生中择优选拔,单独编班,单独授课,学籍实行动态管理。

第三条 稷下英才实验班崇尚责任、包容、求是、创新,培养具有深厚报国情怀、宽厚基础知识、浓厚学术兴趣、批判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的创新型拔尖人才。

第四条 稷下实验班实行学籍动态管理,分别在第二学期初和第三学期末进行分流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出实验班,可参与校内转专业或返回原录取专业学习:

(一) 严重违犯校纪校规,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(二) 思想、心理、身体素质不能适应实验班紧张的学习要求,自愿退出实验班。

(三) 第一学期加权平均分位于班级后 20%,且 2 门指定主干课程成绩均位于班级后 50%。(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: $\Sigma(\text{课程百分制分数} \times \text{学分}) \div \Sigma \text{学分}$,下同; 2 门指定主干课程由同类实验班相关学院讨论提出,并由教务处审核备案,下同)

(四) 第一学期出现一门次不及格课程,且 2 门指定主干课程成绩均位于班级后 50%。

(五) 前三学期加权平均分不足 80 分。

(六) 累计出现有两门次不及格课程。

第五条 在第二学期初根据实验班退出人数，面向全校从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中，依据第一学期数学、英语两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和面试情况，择优补录部分优秀学生。

第六条 稷下实验班学生整个本科期间由学校集中管理，前三个学期集中安排课程学习；第三学期结束后，稷下实验班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实际修读的大类课程，自主确认主修专业；第四学期至第八学期，稷下实验班学生编入主修专业班级开展专业学习，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和实践环节，并同时修读稷下实验班指定的荣誉课程和特色实践项目。

第七条 稷下实验班学生顺利完成主修专业学习的学生，按相关规定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、学位证。在此基础上，个人全部荣誉课程加权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，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颁发实验班毕业荣誉证书：

(一) 作为核心成员获得省级 A 类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(二) 首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/EI 或 CSSCI/SSCI 期刊论文（不含高收费开源论文）。

(三) 首位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或软件著作权 3 项。

(四) 获得校级十佳大学生、校级优秀团员标兵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个人荣誉称号。

(五) 所在班级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全国先进班集体等国家级集体荣誉。

(六) 获得其他突出成果或荣誉，并经学校人才培养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认定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